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

如何防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、關稅法延誤逃避稽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 法方向,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管道進 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專案報告

(書面報告)

報告人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3年10月6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召開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,邀本部就「如何防 堵黑心食品廠商利用現行個資法、關稅法延誤逃避稽 查提出因應之道與修法方向,並針對食品廠利用廢油 管道進口油脂提出調查報告」提出報告,敬請各位委 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,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 1,864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相關產品, 輸入時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 資訊。然對於輸入非供食品用途產品之流向追蹤,本 部已召開跨部會會議,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。

貳、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作業

一、現行作法:

- (一)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,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,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,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。
- (二)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 品分類號列 0201.10.10.00-3「特殊品級屠體

及半片屠體牛肉,生鮮或冷藏」等 1,864 項, 輸入規定為「F01」及「F02」。

(三)貨品分類號列 1518.00.50.00-2「未列名非食用之動、植物油脂或本章不同油脂餾分物之混合物或調製品」及 3823.19.30.00-2「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」2 項號列,非屬食品用途,爰無「F01」及「F02」之輸入規定。

二、分流管理:

- (一)食品用途: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針對所有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公告「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 之產品,應於進口報單加註供食品用途或其他 可確認係供食品用途之字句,並於規格欄註明 批號或其他可供追蹤追溯之資訊」;另規劃複 合輸入規定文字內容為「輸入食品或食品相關 產品用途者,應依輸入規定 F01 辦理」。
- (二)非食品用途:請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研議,提供所轄 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及飼料用與工業用 產品之輸入規定內容,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彙整後,再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後續增列 複合輸入規定之公告,以落實邊境分流管理制 度。
- 三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3 年 9 月 26 日提供資料統計 結果:
 - (一)近5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3823.19.30.00.2產

- 品,總計有 45 家業者,其中 99%進口量係由 16 家業者進口。
- (二)近5年輸入貨品分類號列1518.00.50.00.2產品,總計有144家業者,其中99%進口量係由35家業者進口。
- (三)103年9月29日由本部邀集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,決議前揭51家業者之營業範圍將由經濟部詳查後,即啟動跨部會稽查,倘有流入食品鏈,一經查獲立即公布。
- (四)前述51家業者中有2家重複,共擬查察49家,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22家疑似飼料業者, 經濟部13家業者,衛生福利部負責9家業者, 另有5家業者歇業。

參、總結

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,完成多項 法律案及預算決議,對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,有極大 之助益,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,繼續給予 指教。